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
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要求，经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，我们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坚持客观、公正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